

# 蘭陽技術學院

## 教師教學活動學生輔導管理處置要點

100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積極維護本校全體學生的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。
- (二)應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而影響學習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- (一)本校「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9 年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。
- (三)本校教師「聘約」。

### 三、輔導管理處置原則：

- (一)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理。
- (二)教師上課應落實點名，掌握學生動態。上課期間，如學生有特殊原因，須離開教室時，教師應登記，如學生於十分鐘未返回者，一律以曠課論。學生離開教室期間，行為有違反校規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加重處分。
- (三)上課教師所為之管理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理，情況急迫，且已明顯妨害教學現場活動、影響多數學生的學習權時，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（校安人員 0911835530）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得強制帶離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- (四)教師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時，學生不服管理，在校安人員到達前，已擅自離開教室者，校安人員應立即通知家長，必要時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理。學生離開教學現場後之一切行為後果應自行負責，不服管理情形依校規處置。
- (五)校安人員實施帶離教學活動現場作為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理措施或提供輔導管理紀錄，已備後續輔導處置參考。
- (六)校安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學生事務處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並交由系輔導教官予以執行相關輔導與管理作為，並視需要通知家長。
- (七)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簽會導師及學生輔導中心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交由監護權人帶回或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學生由監護權人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後進行家訪，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確認處理輔導原則。監護權人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持續輔導；必要時，得由監護權人向學校提出終止在家管教之處置請求；監護權人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留校課業輔導。

### (九)處罰之正當程序：

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。

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；必要時，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置。

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- (十)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1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
2、口頭糾正。

- 3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4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5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6、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7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8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9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- 10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11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12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13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14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15、經其他教師同意後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16、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教師得視情況，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
- （一）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- （二）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- （三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監護權人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四、本校教師應依教師輔導學生辦法第五條：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。本校教師均應依照本處置要點的輔導管理處置原則，進行教學現場管理。如經反映或巡堂查知未能積極維護教學秩序，有失教師輔導管理職責者，得由教務處發書面通知請教師提出說明，經通知仍未能改善者，依學校獎懲標準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